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政府办决策咨询及后评价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490,000.00			
设立依据		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智库作用，科学选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紧密相关的课题，委托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团队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为市政府领导谋划部署重大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来惠授课；配合完成上级对口部门、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在惠调研相关工作；汇总智库成果、编印《决策建议》年度合辑；开展市政府重大行为决策后评价等。			
项目概述		-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智库作用，科学选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紧密相关的课题，委托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团队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为市政府领导谋划部署重大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来惠授课；配合完成上级对口部门、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在惠调研相关工作；开展市政府重大行为决策后评价等工作。			
		2025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智库作用，科学选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紧密相关的课题，预计委托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团队开展2项专项课题研究，为市政府领导谋划部署重大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相关政策建议转化为部门工作举措。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来惠授课；配合完成上级对口部门、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在惠调研相关工作；预计开展1项市政府重大行为决策后评价等工作。组织开展1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价项目，推进和完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价工作机制，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惠州建设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政府重大行为决策后评价项目数量	≥1项	≥1项
			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数量	≥2项	≥2项
			配合完成专家在惠调研相关工作	≥2次	≥2次
		质量指标	调研课题完成率	≥85%	≥85%
			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政府办宣传办刊及慰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330,000.00			
设立依据		完成《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及年度出版物宣传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广东省党内表彰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各单位党组织需加强对党员工作生活的关怀关心，及时做好入户慰问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军民共建单位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春节”“七一”“八一”“中秋”等节日，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住偏远地区生活困难职工遗属、军民共建单位官兵、复退军人联系户以及挂钩镇村、共建社区的困难党员、群众及参战军人。			
项目概述		-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及年度出版物宣传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广东省党内表彰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各单位党组织需加强对党员工作生活的关怀关心，及时做好入户慰问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军民共建单位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春节”“七一”“八一”“中秋”等节日，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住偏远地区生活困难职工遗属、军民共建单位官兵、复退军人联系户以及挂钩镇村、共建社区的困难党员、群众及参战军人。			
		2025年度目标			
		完成当年度12期《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工作，完成2本刊物年度出版物宣传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广东省党内表彰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各单位党组织需加强对党员工作生活的关怀关心，及时做好入户慰问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军民共建单位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春节”“七一”“八一”“中秋”等节日，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住偏远地区生活困难职工遗属、军民共建单位官兵、复退军人联系户以及挂钩镇村、共建社区的困难党员、群众及参战军人，打造争先创优良好工作氛围，提高工作效率。鼓舞部队官兵士气，助力全市双拥工作。密切党群关系，提升共建一流成效。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生日系列活动工作机制，助力“百千万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期数	12期	12期
			慰问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公报发行覆盖率	≥90%	≥90%
			慰问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报投递（发布）及时率	≥98%	≥98%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困慰问，维持社会稳定	完成年度内拥军优属、困难职工、遗属慰问	完成年度内拥军优属、困难职工、遗属慰问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稳定发展协调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设立依据		贯彻落实2024年机构改革落实精神，不再保留市金融工作局，相关工作职能由市政府办承担，现结合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有关金融协调发展项目保障工作。推动银行、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等金融业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加强金融交流合作、融资对接和培训，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力度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建设。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是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等金融业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加强金融交流合作、融资对接和培训，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力度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二是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重心，加强防范整治，有效打击非法活动，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2025年度目标			
		一是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等金融业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加强金融交流合作、融资对接和培训，计划开展1场融资对接会、1场资本市场企业培训及1场资本市场业务交流活动，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力度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二是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重心，加强防范整治，有效打击非法活动，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场数	≥1场	≥1场
			开展融资对接会	≥1场	≥1场
			开展资本市场业务交流活动	≥1场	≥1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年度内开展	年度内开展
			活动开展及时性	年度内开展	年度内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控制非法集资风险	较往年有所下降	较往年有所下降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50,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市金融工作局，相关职能由市政府办承担。用于防范、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组织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培训，落实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协调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防范、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组织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培训，落实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协调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025年度目标			
		防范、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培训1场，落实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协调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场数	≥1场	≥1场
			开展宣传的次数	≥1场	≥1场
			开展现场检查场数	≥5场	≥5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年度内开展	年度内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控制非法集资风险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	非法集资案件数目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金融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70,000.00			
设立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地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意见》； 2.《广东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3.《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客观总结“十四五”时期金融发展规划主要成效，深入分析惠州市金融发展的问题和困难，全面研判金融发展的新趋势、新导向、新要求，并科学提出惠州市“十五五”时期金融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科学合理测算“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助力惠州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支撑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将重点研究以下九方面的内容：一是惠州“十四五”时期“十三五”惠州金融发展成绩；二是“十四五”惠州金融发展环境、惠州“十五五”时期金融发展战略、思路、目标；三是惠州“十五五”时期金融发展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四是惠州“十五五”时期惠州金融发展保障措施。			
		2025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客观总结“十四五”时期金融发展规划主要成效，深入分析惠州市金融发展的问题和困难，全面研判金融发展的新趋势、新导向、新要求，并科学提出惠州市“十五五”时期金融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科学合理测算“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助力惠州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支撑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将重点研究以下九方面的内容：一是惠州“十四五”时期“十三五”惠州金融发展成绩；二是“十四五”惠州金融发展环境、惠州“十五五”时期金融发展战略、思路、目标；三是惠州“十五五”时期金融发展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四是惠州“十五五”时期惠州金融发展保障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数量	1项	1项
		质量指标	经惠州市政府审议通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覆盖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是否为行业发展起到示范、标杆作用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	有效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援派干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15, 200. 00			
设立依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22〕182号）及市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对援派干部发放生活补助补助。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22〕182号）及市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对我办援派干部进行补助，提升干部岗位适应能力。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22〕182号）及市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对我办3名援派干部进行补助，以提升干部岗位适应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补贴发放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中出现大问题情况	0次	0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0			
设立依据		按照《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惠市老字〔2020〕15号），本项目开展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发放1名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300元/月，按照《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惠市老字〔2023〕20号）文件精神，2024年各市直单位在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每月300元工作补贴的基础上，安排副书记及委员分别200元、150元工作补贴，安排副书记及委员分别200元、150元工作补贴,合计1250元每月。积极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提供有利支撑。			
项目概述		-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惠市老字〔2020〕15号）、《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惠市老字〔2023〕20号）文件精神，每月安排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及委员分别按300元、200元、150元工作补贴,合计1250元/月。积极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提供有利支撑。			
		2025年度目标			
		按照《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惠市老字〔2020〕15号）、《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惠市老字〔2023〕20号）文件精神，每月安排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及委员共计7人，分别按300元、200元、150元工作补贴,合计1250元/月。积极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提供有利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7人	7人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12次	一年≤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调动离退休党组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让离退休党组干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厚爱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党组干部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7,432.00			
设立依据		每年根据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惠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拟按时足额发放干部职工遗属补助经费。			
项目概述		—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惠民发[2023]42号及相关审批表依据，拟按时足额发放干部职工遗属补助经费，项目保障对象1人。达到以人为本的目标，维护社会稳定。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惠民发[2023]42号及相关审批表依据，拟按时足额发放干部职工遗属补助经费，项目保障对象1人。达到以人为本的目标，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件标准金额执行率	按当年核定标准发放	按当年核定标准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保障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补助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通过对干部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有效保障补助对象的经济生活水平	通过对干部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有效保障补助对象的经济生活水平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530,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2024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1〕79号）文件要求及省金融办电话预通知要求，2025-2027年度新一轮政策性农房保险方案正在征求意见中，我市需继续组织开展好2025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项目概述		为加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保障民生，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拟对具有惠州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居民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有利于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2025年度目标			
		拟对具有惠州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居民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有利于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成本控制	53万元	5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农房户数	40.6万户	40.6万户
		质量指标	保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赔偿金额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险密度（元）	1.3元/户	1.3元/户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职教练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府办			
用款单位		惠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元)		900, 000			
设立依据		本单位主要业务包含：负责专武干部、民兵干部骨干培训；负责民兵、预备役部队训练；承担学生军训和国防教育；承担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合法社会团体的国防教育和训练等。			
项目概述		通过录用专职教练员，提高国防教育的专业化水平，为惠州市开创国防教育新局面贡献力量，同时该项目定向招收退伍军人，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完成市直六所高中学生的军训任务。 2. 完成全市基干民兵整组集训、军分区专武干部、“双合格”士兵役前训练等保障任务。 3. 完成党政机关参观见学并进行国防教育保障任务。 4. 完成8-14岁青少年的国防教育任务。 5. 完成部分企业的国防教育。 6. 提高国防教育的专业化水平，让来训人员学有所得，为惠州市开创国防教育新局面贡献力量。			
		2025年度目标			
		1. 完成市直六所高中学生的军训任务。 2. 完成全市基干民兵整组集训、军分区专武干部、“双合格”士兵役前训练等保障任务。 3. 完成党政机关参观见学并进行国防教育保障任务。 4. 完成8-14岁青少年的国防教育任务。 5. 完成部分企业的国防教育。 6. 提高国防教育的专业化水平，让来训人员学有所得，为惠州市开创国防教育新局面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900, 000元	≤900, 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30	≥30
		质量指标	活动安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国防教育的专业化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舆论氛围	有效助力	有效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